|  |
| --- |
| 附件北京市民政养老机构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（征求意见稿） |
| 序号 | 调整情况 | 业务分类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形 | 裁量基准 |
| 违法行为依据 | 处罚依据 |
| 1 | 新增 | 养老 |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十五条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 |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，情节轻微的；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 | 修订 | 养老 |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|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，情节轻微的；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修订 | 养老 | 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条第一款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|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，情节轻微的；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4 | 修订 | 养老 |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|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|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； 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5 | 修订 | 养老 |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 |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；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6 | 新增 | 养老 | 养老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为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 |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，情节轻微的；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7 | 修订 | 养老 | 养老机构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条第二款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 | 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，情节轻微的；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8 | 修订 | 养老 |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 |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，情节轻微的；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9 | 修订 | 养老 |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 |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，情节轻微的； | 警告。 |
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10 | 新增 | 养老 |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行为 | 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修正版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|  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修正版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）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|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不改正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。 |